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2月17日9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，94年3月17日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，94年4月1日9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12日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，95年9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，95年11月21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29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16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系(所)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
二、審議本系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）。

三、審議本系(所)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
四、檢討及修定本系(所)開設課程（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等）。

五、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8~10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至少4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、畢業生代表1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代表1人、產業界代表1人共同組成，由系主任遴聘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，主任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逾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審查及提交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